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7月18日 上午10时在公司二楼4号会议室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 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磊主持。本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 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 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 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综上,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 _3 票同意, _0 票反对, _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9日